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438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頂壺簡器

申 请 人 东莞市康路宝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黄路98号5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海睿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非电烧水壶；玻璃杯（容器）；茶壶；茶具（餐具）；茶叶浸泡器；滤茶器；饮水玻璃杯；咖啡具（餐具）；保温瓶；茶壶保暖套